

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 學生參與學術競賽獎補助辦法

105年5月30日本學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7日本學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日資訊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智慧機器人學系為獎勵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本學系在籍學生。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一) 學術競賽性質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國際性學術競賽。
2. 政府單位舉辦或經系務會議認定核可之競賽。

(二) 申請人必須以本校學生名義參賽。

第四條 獎補助種類：分為補助及獎勵

(一) 補助：

1. 須由指導教師同行，並由指導教師於競賽二週前填寫申請表向本學系申請。
2. 補助項目含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材料費等必要項目，申請流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每項競賽（初賽至決賽）補助以二萬為上限，並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依單據實報實銷。
4. 每年補助不超出本學系預算內業務費之百分之二十。

(二) 獎勵：

1. 學生獎勵金

項目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組	1,000元	800元	500元
團體組（每隊）	2,000元	1,500元	1,000元

單項競賽參賽隊伍少於十隊僅獎勵第一名

2. 跨校組隊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全體參賽人數比例調整（計算至個位數，採四捨五入）。
3. 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得按相關法規簽敘行政獎勵。
4. 獎勵金之頒發需符合學校會計作業規定，或得以等值之獎品取代。

第五條 申請辦法

(一) 取得比賽成績證明後一個月內備齊申請表、成績證明及競賽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 同一獎項不得申請本校二種以上之獎金，違反此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第六條 申請辦法

(一) 本辦法所訂之獎勵或補助由業務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二) 本辦法所訂獎勵及補助，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但如因該年度經費不足，得酌減獎勵、補助金額或不予獎勵或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智慧機器人學系